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98527B號



訂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—科技領域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—科技領域」，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(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)逐年實施。

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—科技領域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—科技領域」

部長 葉俊榮